

证券代码：870188

证券简称：金蓬股份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牛勇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执行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浙01民终5849号

立案时间：2021年8月30日

案号：(2021)浙0102执3470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杭州江干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3月30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牛勇超 8400000 元业绩补偿金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 并对其中案件受理费 33028 元承担连带责任。

2, 要求被执行人牛勇超先生支付申请执行标的 9140000 元及案件受理费 32327 元。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限制高消费, 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包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牛勇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及相关人员知悉该事项后, 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 消除该事项带来的负面影响。公司将尽快妥善处理上述事宜, 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一直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同时,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我公司因面临高铁拆迁等原因, 未完成业绩承诺事项, 属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 但华侨基金仍然以我公司未完成业绩为由, 将我公司诉至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要求业绩补偿, 江干区人民法院判决公司承担业绩补偿连带责任, 目前我公司已向浙江高院提出再审。

五、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的查询记录。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